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中和

送達代收人　李嘉齡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翟奕安即翟梓穎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09年9月5日起、80萬元自109年12月15日起、100萬元自109年12月24日、100萬元自109年12月31日起、200萬元自110年1月12日起、100萬元自110年1月24日起、100萬元自110年1月30日起、200萬元自110年2月24日起、30萬元自110年3月9日起、20萬元自110年3月13日起、20萬元自110年5月15日起，均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總金額為1323萬31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萬701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651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